

“金课”实施方案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是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实现教育目标的有力保障，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黑龙江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学校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作为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的抓手，按照“两性一度”的标准，围绕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五个角度打造高质量课程体系，制定该实施方案，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和中国慕课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要求，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按照“质量为王、公平为要、学生中心、教师主体、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建设理念，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积极推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课程建设工作，通过加强课程信息化资源建设，优化课程结构、丰富课程资源、深化课程改革、规范课程管理，建设高质量课程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建设一流课程，提高学生的课程学习获得感，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设原则

（一）立德树人、课程思政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过程，把“两性一度”要求融入课程设计之中，在每门课程的教学过程、学生考核等教学环节中突出课程思政的内容。

（二）产出导向、目标支撑

坚持“OBE”理念，以“OBE”理念（Outcomes-based Education，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缩写为OBE）引领教学全过程，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素质提高的协同，有效实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进而有效实现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三）立足专业、建设课程

按照“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重创新”的本科教育原则，对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自主发展-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有规划、有重点地分类建设不同课程类别的一流本科课程，让学生享有覆盖专业全课程体系的五大类型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四）分级建设、引领示范

依据专业定位和建设基础，打造“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五类一流课程，注重发挥各级各类一流课程的“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为学生提供更多、更高质量和更有特

色的课程资源，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专业课程。

（五）明确标准、突出实效

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两性一度”要求，遵循国家、省级、校级有关课程建设标准，抓好一流课程的建、用、学、管、享。在课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关注课程团队、课程内容与资源、课程教学设计、学习支持与学习效果、建设措施及效果，努力实现一流课程的建设目标。

三、建设目标

按照教育部一流课程“双万计划”总体部署，到2022年建设10000门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和10000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学校紧紧围绕一流专业建设、高水平新工科建设、一流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改革等目标任务，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能力，计划建成一批质量高、校本特色鲜明的三级五类一流课程，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抓手。推动课堂革命，助力学校“三步走”发展战略，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到2024年，建设90门校级一流课程（每年30门），建设50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力争实现国家级一流课程的突破。

四、建设类别

（一）线上一流课程建设

坚持开放共享、建以致用的原则，突出优质、开放、共享，以“互联网+”、“智能+”等现代化教育为手段，建设质

量高、共享范围广、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重点支持建设有特色有优势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

（二）线下一流课程建设

以面授为主，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更新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实现目标融合创新、内容融合创新、技术融合创新、模式融合创新的课堂革命。学校重点支持建设围绕新工科、新文科专业改造的课程和前沿微型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

坚持特色、共享、应用、创新的原则，推进现代技术与课堂教学的融合创新，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探究式、参与式、个性化教学等多种应用模式，鼓励引进国家级一流课程在校内的应用和自建线上课程，打造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与课堂教学相融相长、适合校本学生特点和培养需要的混合式一流课程。学校重点支持建设一流专业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

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等问题，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学校重点支持解决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的项目。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建设

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推动社会实践教育与专业

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让更多大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学校重点支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和社会实践活动转化为具有理论指导和实践支撑的社会实践课程。

五、建设内容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

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

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

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

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

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

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

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严格执行教授为本专业学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国家对中职院校的生师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七）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

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

设的良好氛围。

六、建设范围

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均可推荐建设，包括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七、建设条件

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教学理念先进、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程内容与时俱进、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等方面有借鉴和推广价值。

八、组织保障

（一）申报与立项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按照“学院组织申报-学校审查立项-团队立项建设-学校验收认定”的程序开展建设。教务处发布一流课程建设申报通知，学院按照立足专业建设三级五类一流课程的原则，依据专业办学实际提出具体课程建设计划报教务处备案审查，同时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查立项，学校设立一流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学院负责课程建设过程督导。

（二）经费支持

校级一流课程按照分级分类建设原则确定经费支持标准。列入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课程，对线上一流课程的支持依据黑龙江省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

课程每门支持建设经费 2 万元、奖励经费 5000 元；对线下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每门支持建设经费 1 万元、奖励经费 5000 元。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的课程，奖励经费 3 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奖励经费 10 万元。

（三）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打造

2024 年前，学校每年从校级一流课程中遴选建、用、学、管、享效果好的优质课程，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学校追加相关建设经费，用于课程资源更新。

（四）课程建设绩效奖励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的课程，按照学校相关办法给予绩效奖励，校级一流课程通过当年课程负责人直接认定为教学质量优秀（不占学校指标），各级各类一流课程在教学成果奖、校级教改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

（五）约束机制

若延期 1 年验收未通过或项目经费使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撤销课程立项建设。被撤销立项的课程负责人，3 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建设项目、教改项目、教学质量优秀奖。

九、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评估督导处）负责解释。